

附件一：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试当天必须按规定的时间（上午 8：30 开始）入场，考试开始 30 分钟（即上午 10 点）后，禁止入场。考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考场，待监考老师核对身份后在签名表上签字。

二、考生可以提前 1 小时登陆考试系统进入考试界面，手持有效身份证，平视摄像头，人脸放入取景框内进行人脸识别，登录考试界面等待考试，9 点 30 分考试正式开始。考生中途不得离开考场，考试结束前 1 小时允许交卷（即 10 点 30 分后）。

三、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移动电话）、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，一经发现，将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

四、考试过程中请保持摄像头开启无遮挡状态并对准正脸，本次考试考场有监控且全程录像。若有以下情况系统将作违规处理：

1. 考试未识别到考生人脸（人脸离开摄像头）；
2. 无特殊原因考生中途离开考场；
3. 考试过程中如有替考，系统将自动识别人脸，结束考试；
4. 缩小考试界面、打开其它浏览器或页面、考试页面跳转、鼠标移出考试界面。

五、本次考试试题采取随机分配试卷的方式发放，题目顺序和答案顺序均随机排列，考生须在规规定做答的位置书写或答题。不按规定要求做答的，一律无效。

六、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拒绝作弊行为，保持良好考试秩序。实施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取消成绩。

七、试题属秘密材料，任何人不得拍摄、不得上网、不得向考场外泄露，违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